大环审〔2021〕21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祥云皓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大理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关于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大环评估〔2021〕18号）及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关于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祥环〔2021〕89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祥云财富工业园区，属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532923-42-03-006878），项目占地10132 m2，新建拆解厂房、仓库等6800 m2，办公及生活用房800 m2，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10000辆（其中大型车1500 辆、中型车3000辆、小型车4500 辆、摩托车1000 辆）。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规范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行业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要求。项目在取得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工作。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管理，强化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严禁对噪声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杜绝噪声扰民。

（三）厂区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初期雨水产生后经容积为20 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经管网进入废水收集池和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预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和预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通过10 m3/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 18920-2020）暂存于中水收集池，晴天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得外排；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回用于绿化施肥。项目区设置的雨水收集池、隔油沉淀池、废水储存池及事故应急池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规模及容积应满足处理水量的要求，并定期进行清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污水发生非正常排放。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其中拆解车间、报废车辆停放区、危废暂存库、污水收集处理等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四）废燃料油、废制冷剂等应使用专用设备并采取密闭措施进行抽取，并按照拆解技术规范要求配套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尽量减少有机废气及制冷剂无组织排放。强化拆解过程的生产管理，选用先进的拆解设备，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同时加强车间内的环境管理，定期清扫并采取湿法作业，进一步确保厂界达标。

（五）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混合堆存。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气净化催化剂、废冷却液、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含汞开关、含铅部件、隔油池废油、污泥及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有色金属、橡胶、塑料、钢材、玻璃以及不可利用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等应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场地仓库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运行期应加强拆解产生的各类物料的管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不得混合堆存。建立各类物料收集处理转运台账，确保各环节风险可控。其中危险废物转运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建立转运台账，制定规章制度，保证妥善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六）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育，规范生产操作程序，强化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备案。运行期应强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存在的事故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巡查，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坚决杜绝发生跑冒滴漏以及其他非正常排放情况。严格组织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七）运行期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经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审查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向我局及祥云分局报送监测结果，并将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四、本项目仅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简单拆解、分类，禁止在厂区内对拆解产生的各类物料进行深度拆解或进一步处理。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另行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投入调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做好项目环境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云南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日印发